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职能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职责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研究制定中心管理服务、环境改善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特困人员收养工作，为收养供养人员安排好衣、食、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和相关照料。

（3）承担社会福利机构中的孤残、弃婴收养安置工作。负责孤残、弃婴在中心期间的衣食住行、学习教育、娱乐活动，确保孤残弃婴儿童的身心健康。

（4）承担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入住收养人员各类信息档案。

(5)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内设 4 部 1 室：财务部、后勤管理部、老年部、婴幼儿部、办公室

2.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中心事业编制 21 名。乌海市社会福利院和乌海市敬老院整合组建为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2021 人员新增 10 人，调出 3 人，考录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64.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4.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64.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4.57 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66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57 万元，占比 100%。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增加 207.28 万元，净增幅 46%。变化原因：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1 年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求，乌海市社会福利院和乌海市敬老院整合组建为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人员新增 8 人，车辆核定数新增 2 辆，取暖面积增加，职工工资基数上浮，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取暖费等相应上涨。

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减幅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66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57 万元，占比 6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项目支出 267 万元，占比 40%，主要用于院民及孤儿生活费（含弃婴）、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水电暖补贴及职工劳保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6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4.57 万元，占比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85 万元。主要用于院民生活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4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89 万元，增长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1 年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求，乌海市社会福利院和乌海市敬老院整合组建为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公务用车运转保障职能也随着机构划转，相应划转了 2 辆公务用车，共计核定车辆为 4 辆，较上年增加 2 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我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0 万元，上浮 32%，主要原因是：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1 年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求，乌海市社会福利院和乌海市敬老院整合组建为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人员新增 8 人，车辆核定数新增 2 辆，取暖面积增加，职工工资基数上浮，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取暖费等相应上涨。单位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0.8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48.5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4.75 万元、工会

经费 3.8 万元、福利费 4.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2022 年车辆数较 2021 年净增加 2 辆。变化原因：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1 年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求，乌海市社会福利院和乌海市敬老院整合组建为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公务用车运转保障职能也随着机构划转，相应划转了 2 辆公务用车，共计核定车辆为 4 辆，较上年增加 2 辆。

截至目前，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实际使用车辆 11 辆。其中：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长城皮卡 1 台、单价 10.8 万元，金杯阁瑞斯 1 台、单价 13.55 万元，松花江微型客车 1 台、单价 4.42 万元，长安面包车 1 台、单价 4.34 万元，长安之星 1 台、单价 4 万元，别克商务 1 台、单价 24.3 万元，长安厢货 1 台、单价 2.45 万元，现代胜达菲 1 台、单价 30.59 万元，华泰圣达

菲 1 台、单价 19.58 万元，全顺轻客 1 台、单价 23.58 万元，金杯面包车 1 台、单价 10.73 万元），实际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 9.65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29 件（台）。其中：

1.通用设备类资金预算 9.65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29 台；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6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春 联系电话：18647335066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